

2024年度广东省地震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地震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地震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地震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地震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为正厅（局）级，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管理职能。

广东省地震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应急管理部党委、中国地震局党组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进职能转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广东省防震减灾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广东省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防震减灾双重计划财务管理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防震减灾事业创新发展。

（三）负责建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地震科技创新体系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

（四）负责建立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建立地震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和风险报告制度，建立地震灾害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地震灾害风险信息，保障地震应急响应。

（五）负责编制广东省地震监测站网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

（六）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市、县防震减灾工作，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八）组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负责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负责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

（九）承担中国地震局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办公室、监测预报与科技处（应急服务处）、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规划财务处、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机关党委、纪检室。

直属事业单位：广东地震台、广东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广东省工程防震研究院）、广东省地震局信息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广东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广东省城市地震安全研究所（广东省防震减灾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广东省地震局深圳地震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震台）。

地震监测中心站：广州地震监测中心站（珠三角中心站）、新丰江地震监测中心站、汕头地震监测中心站（粤东中心站）、阳江地震监测中心站（粤西中心站）、韶关地震监测中心站（粤北中心站）。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地震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95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0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7,916.3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55.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016.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1.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8,016.39	总计	60	18,016.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955.00	17,9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855.00	17,8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17,855.00	17,8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14,067.00	14,0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2,500.00	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227.00	1,2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16.39	1,227.00	16,789.39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916.39	1,227.00	16,689.39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17,916.39	1,227.00	16,689.39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14,126.49	0.00	14,126.49	0.00	0.00	0.0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2,500.00	0.00	2,500.00	0.00	0.00	0.00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62.91	0.00	62.91	0.00	0.00	0.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227.00	1,227.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95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00.00	10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7,916.39	17,916.39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55.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016.39	18,016.3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1.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3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016.39	总计	64	18,016.39	18,016.3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016.39	1,227.00	16,789.3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0.00	0.00	100.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00.00	0.00	1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916.39	1,227.00	16,689.39
22405	地震事务	17,916.39	1,227.00	16,689.39
2240504	地震监测	14,126.49	0.00	14,126.49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2,500.00	0.00	2,500.00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62.91	0.00	62.91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227.00	1,227.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东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7.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7.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27.00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53	0.30	14.23	0.00	14.23	0.00	10.56	0.30	10.26	0.00	10.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地震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地震局2024年度总收入18,016.3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9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9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683万元，增长69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广东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收入13,083万元，二是新增榕江断裂活断层探测及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收入2,500万元，三是新增科技厅项目-基于海量实时多元数据的智能化地震监测和预警技术研究收入10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地震局2024年度总支出18,016.3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8,016.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227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 无变动。

2. 项目支出16,789.39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049.51万元, 增长865%。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新增广东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支出13,083万元, 二是新增榕江断裂活断层探测及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支出2,500万元, 三是新增科技厅项目-基于海量实时多元数据的智能化地震监测和预警技术研究支出100万元, 四是2023年结转资金使用效率提高, 均已执行完毕, 没有产生结余资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地震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7,95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955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683万元, 增长690.3%; 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新增广东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收入13,083万元, 二是新增榕江断裂活断层探测及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收入2,500万元, 三是新增科技厅项目-基于海量实时多元数据的智能化地震监测和预警技术研究收入100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基数为0, 不可比); 主要变动情况: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基数为0, 不可比); 主要变动情况: 无。

(二)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地震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016.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016.3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744.39万元，增长6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广东省巨灾防范工程项目支出13,083万元，二是新增榕江断裂活断层探测及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支出2,500万元，三是新增科技厅项目-基于海量实时多元数据的智能化地震监测和预警技术研究支出100万元，四是2023年结转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均已执行完毕，没有产生结余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地震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4.53万元的72.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5万元，下降1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预算0.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26万元，完成预算14.23万元的72.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5万元，下降19.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26万元，完成预算14.23万元的72.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5万元，下降1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3万元，占2.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26万元，占97.1%；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3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为：因省里工作需要，局领导赴香港参加公务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2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地震应急日常演练、地震科普宣教、台站台网运维和流动监测。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当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没有公用经费，结合基本支出以及机关运行经费名词解释，未安排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所以机关运行经费为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0.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2.4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4.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8,016.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16,689.39万元（当年资金16,628万元，结转资金61.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4%。

年中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年末后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价，年初有预算，年中有监控，年末有评价，做到了全覆盖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述：全年预算数18,016.39万元，执行数18,016.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4年，在中国地震局党组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有关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大力支持下，广东省地震局党组团结带领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地震局长会议和广东省委“1310”决策部署，争创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流业绩，2024年以高水平地震安全保障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

共组织对“广东省巨灾防范工程”、“榕江断裂活断层探测及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地震台站（网）运行维护经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工作经费”、“珠江三角洲地震预警台网及监测站网运维项目”、“广东省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日常运行”6个项目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6,689.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4%。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编制本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及时纠正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下是我单位开展的6个项目绩效自评的具体情况。

1. 广东省巨灾防范工程（广东省地震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083万元，执行数为13,0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50个强震台站

升级改造及35个测震台站升级改造，完成148个一般站标准化改造和147个一般站智能化改造，完成1个海洋浮标台建设数量，完成1套省级地震应急响应服务保障系统升级，新增建筑面积131m²，新增建筑建设质量合格，改建建筑面积5320m²，地震应急技术系统运行率达到99%，建成完备的地震构造环境探察装备体系，建成省市县三级地震灾害风险防御信息系统，震后提供应急信息服务时限提升到5分钟，地震应急产品使用满意度达100%，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及抗震救灾工作支撑程度，全面强化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效能，推动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未在2024年完成工程未完成整体验收。主要原因是部分建设内容未完成验收。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抓紧做好工程实施，包括技术验收、系统测试等。

2. 榕江断裂活断层探测及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00万元，执行数为2,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圆满完成榕江断裂活断层探测及地震危险性评价工作，项目提升了汕头市、揭阳市、梅州市三地城市抗震设防能力。完成“榕江断裂探察数据库技术系统”1套，“榕江断裂探察数据库管理系统”1套、“榕江断裂探察报告”1套、“探测区地震构造图”1幅、“目标区活动断层分布图”1幅。大大降低地震造成的经济损失；大幅度提高城市发展规划、重要工程设施抗震设防和地震应急措施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探察成果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年） ≥ 1 年。

3. 地震台站（网）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5.43万元（当年资金330万元，结转资金25.43万

元），执行数为355.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了广东辖区内测震台、强震台、预警基准基本站和地球物理站等无人值守站点的维护，台站运行率95%以上，数据完整率95%以上；完成了广东省地震监测、地震预报、地震应急等工作，地震速报人工产出时间小于10分钟。项目实施全面保障了广东省地震监测站网的连续、可靠运行，完成了年、月和周会商，保障了站网正常运行和数据维护，完成了监测速报和非天然地震的监测工作，为政府部门、社会大众提供地震速报、预警等服务，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4.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1.44万元（当年资金54万元，结转资金7.44万元），执行数为61.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7个场地的跨断层水准测量，数据符合工作要求；开展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参加广东省地质工程创新发展学术交流会、自然科学基金委会议，参加中国地球物理学会CGU年会；通过年中、年度会商对震情形势的研判更好地服务地方。

5. 珠江三角洲地震预警台网及监测站网运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26.61万元（当年资金600万元，结转资金26.61万元），执行数为626.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415个测段的流动重力观测并提交报告；省内信道运行率保持在99.2%；举办全国科普日活动和国际减灾日主题系列活动。

6. 广东省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日常运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62.91万元（当年资金61万元，结转资金1.91万元），执行数为62.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主要是：保障广东省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日常运行的正常进行，震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技术系统，提供震区基本信息及应急专题图件，向省委省政府和中国地震局报送震情信息。地震灾害快速评估与辅助决策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99%，为全省地震应急处置提供良好技术保障，开展地震应急演练12次，保障地震现场通讯系统正常运转，做好市县应急指挥中心技术支持工作。开展地震灾害预评估调研，收集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开展地震应急基础数据的更新入库工作，更新专题图模板及应急图册，进一步完善业务系统。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